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纪凡先生、高海纯女士、吴森先生、张开亮先生、陈爱国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高纪凡先生、高海纯女士、吴森先生、张开亮先生、陈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春光先生、蒋红珍女士、艾芊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独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赵春光先生、蒋红珍女士、艾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